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733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立双

地 址 湖北省监利市福田寺镇天成村五组04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